

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联系：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大道 21 号（市住建局二楼），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638，电子邮箱：zw7067638@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以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综合执法局全系统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建

立健全办文办会程序，将“五公开”纳入发文程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0年，综合执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2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部门动态类信息172条，公示行政执法人员目录、执法数据统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3条。二是在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众号（中卫城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3条，其中被各媒体采用74篇。三是办理市长信箱18件、信访件17件、书记信箱18件、社情民意5件、12345热线375件、城管热线252件，办结率均为100%。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在机构职能方面，制定并发布了《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公开。二是在城市管理方面，公开了《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的整治方案》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信息1条以及其他综合执法局、市政设施管理等相关政务信息。三是及时公开2020年度综合执法局部门财政预算、下属单位财政预算，保证全系统财务预算及财务决算公开透明。四是在提案议案方面，公开政协提案《关于认真做好沙坡头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议案提案信息4条，目前所有建议和提

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办理答复，答复率 100%。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文件。

（五）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把关综合执法局发文流程，规范政府网站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的管理程序。坚持“谁公开、谁审核”“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保证“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

（六）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做到“五个落实”（即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落实专项经费、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138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7	0	0

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3	+5	61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45673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	法律服务机	其他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与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其中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有的工作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够及时，个别动态性的内容没有及时更新；**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监督、考核机制尚不完善。

下一步，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将继续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有关文件精神，

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有关政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创新方法，增强工作时效性，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三是进一步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